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5)杨民三(知)初字第417号

原告北京全景视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

法定代表人吕辰，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郭富超。

被告上海道轩贸易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宝山区。

法定代表人王金明，总经理。

本院在审理原告北京全景视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上海道轩贸易有限公司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一案中，原告北京全景视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与被告和解为由，于2015年7月14日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并明确表示不交纳案件受理费。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四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一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本案按撤诉处理。

审 判 长

郑旭珏

审 判 员

刘燕萍

人民陪审员

吴奎丽

书 记 员 张晓利

倪贤锋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四日